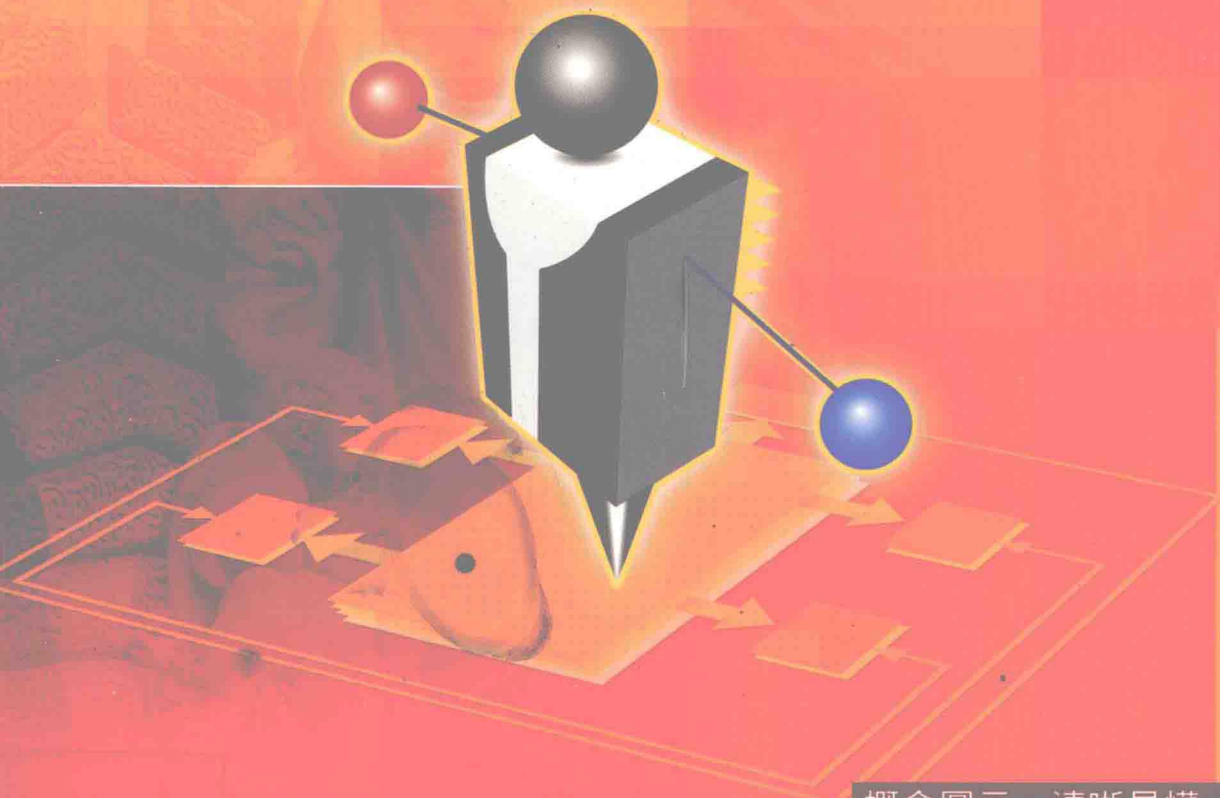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

民法債編

II

張律師◎編著



概念圖示・清晰易懂

重點彙整・深入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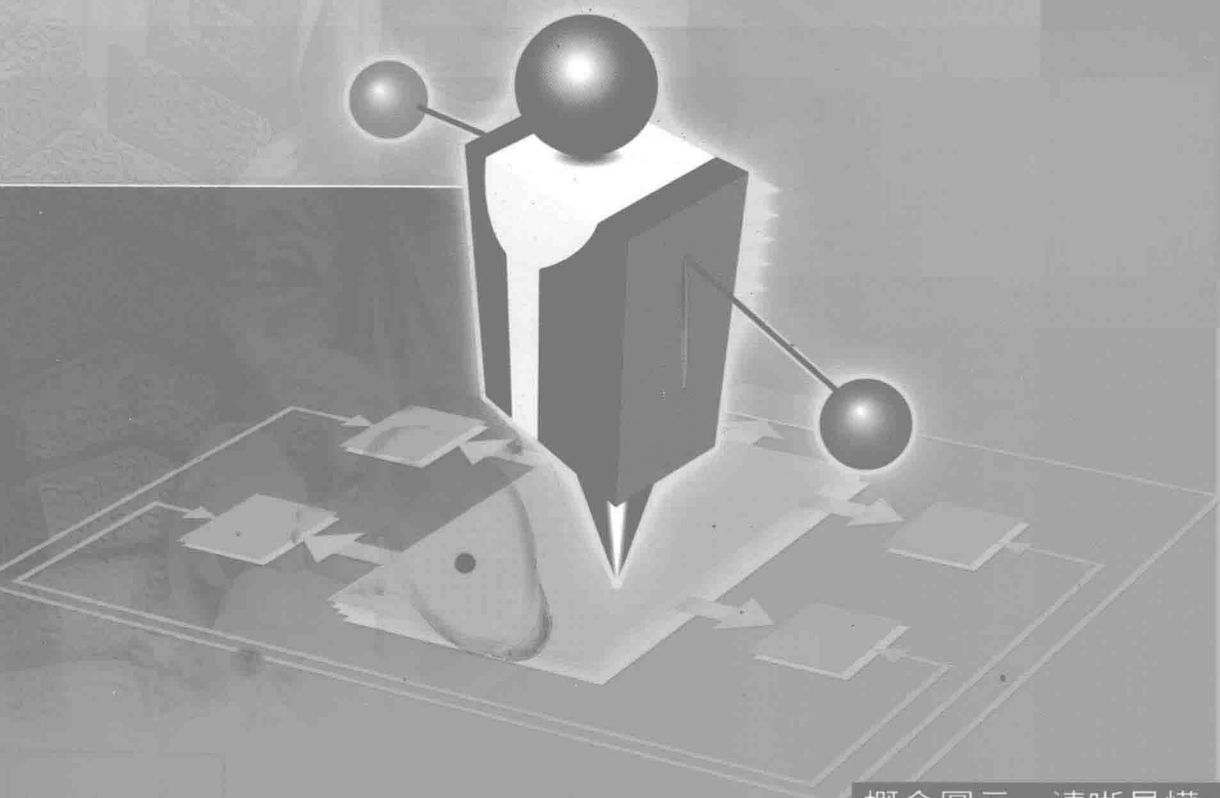
例題研究・必勝關鍵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

民法債編

II

張律師◎編著



概念圖示·清晰易懂

重點彙整·深入淺出

例題研究·必勝關鍵

高
點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民法債編 (II)

編著者：張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1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600901

ISBN 978-957-814-766-9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在過去幾年中，法學界蓬勃發展，更精緻化的法律規範與學說見解，亦馬不停蹄地推陳出新。身為二十一世紀的法律人，勢必要採取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方能避免被資訊洪流所淹沒、為時代巨輪所淘汰。

高點出版事業本於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再度展現了高點高度資源優勢，會聚最優秀之人才，掌握第一時間的資訊以最高的品質，推出這一套「圖說系列叢書」，冀盼以清晰深入的圖解說明，引領讀者進一步的深刻思維，使讀者能更迅速掌握重點，提高學習效率。同時，佐以深入淺出的概念解說，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面對考試時，必能以充分準備的姿態迎接勝利。

「高點與高點」賽跑，是我們一貫的理念；堅持用心，為讀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閱讀感受，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歡迎您進入圖說叢書的世界，領略我們的專業與用心，享受效率學。

自序

繼「民法債編(Ⅰ)」在2006年8月出版以來，筆者再接再厲，終於在半年後完成「民法債編(Ⅱ)」，得以將在補教界講授民事財產法多年的心得撰寫成「民法債編(Ⅰ)、(Ⅱ)」系列叢書，也算是階段性任務的完成。

綜觀「民法債編(Ⅱ)」一書，其主要架構及重要性有以下幾點：

- (一)本書前三章，係接續「民法債編(Ⅰ)」，說明債法總論最後三章內容，即「多數主體之債」、「債之移轉」及「債之消滅」等。這三章在債法總論之重要性，雖不如「債之發生」及「債之效力」，惟在國家考試上仍不乏相關考題，筆者撰寫此三章時，亦考慮到各位準備考試時間寶貴，故特別濃縮整理，以較短的篇幅呈現，希望各位要細心閱讀，並注意重要的條文，以免大意失荊州。
- (二)接著是債法各論部分。考量到債編各論體系、條文繁雜，同樣為節省各位負擔，筆者特別挑選出十一個契約類型予以說明，依其考試重要性，可分為三個層次：
 1. 第一層次：買賣、租賃、承攬屬之。這三個契約類型，所涉及的條文最多，內容最為複雜，在國家考試，甚至法研所考試的重要性也最高，其中「買賣」屬最典型契約類型，其重要性已不可言喻，尤其是出賣人所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關係，是這幾年國家考試及法研所考試的命題焦點，本書對此有詳細的說明。此外，近來針對「租賃」及「承攬」命題的考題亦不在少數，故筆者在這三章用力甚深，也希望各位同樣「用力甚深」。
 2. 第二層次：贈與、委任、保證屬之。這三個契約類型，重要性及困難度雖不如買賣、租賃及承攬，惟仍屬重要的契約類型。各位對條文內容，仍要仔細閱讀理解，並熟記相關請求權基礎。
 3. 第三層次：寄託、旅遊、運送、合會、人事保證屬之。這五個契約類型，其重要性雖然較低，但仍被筆者挑選出來說明，代表仍然是可能出題的對象，各位不可輕忽。其中「寄託」及「運送」乃委任及承攬契約之次類型；「旅遊」、「合會」及「人事保證」為89年

債編所新增訂施行的有名契約，筆者撰寫的篇幅雖然較少，但對重要的請求權基礎仍會特別予以強調。

(三)在撰寫風格上，本書承續「民法債編 I」的撰寫方式，特別著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之呈現及分析，並將之直接穿插於內文之中，這代表最高法院判例、決議及判決的內容，就是本書說明的一部份，各位應細心予以閱讀。現在國家考試的命題，多係結合學說及實務見解綜合命題，對實務，尤其是對最高法院見解的熟悉與否，將左右考生對考題解答的敏感度及答題方向，各位不可輕忽！

(四)此外，本書對相關律師司法官及法研所考試的重要考題，亦在適當章節解說並附上完整解答，例如95年司法官民法第4題關於「合建契約」之考題，筆者已收錄在「承攬契約」一章最末處，請各位予以參照。日後「民法債編(I)(II)」改版時，亦會將最新的律師司法官及重要的法研所考題予以收錄解答，供各位練習參考。

(五)本書與「民法債編(I)」共同構築債法體系，二者不可偏廢，尤其是筆者在決定某法律爭點應於何處撰寫時，有時頗費腦筋，例如「危險負擔」究應在第 I 冊「給付不能」或第 II 冊「買賣契約」中撰寫，有時僅是方便性的考量，此正是因為債法本身的法律規定互為關連，債各諸多規定多僅係債總之「具體化規定」而已。因此，筆者在相關「註解」中，多請各位參照第 I 冊某章節之說明，此時，請各位務必對照複習，以收成效。

「民法債編(I)」出版以來，讀者反應熱烈，今「民法債編(II)」終於也完工出版，希望各位也會喜歡。準備律師司法官考試的過程雖然辛苦，但辛勤耕耘，終有歡慶收割的一天，筆者也曾經與各位同樣在國家考試的大海裡力爭上游，差別只是筆者比較早下水，也比較早爬上岸而已，希望這二本書，能夠成為各位債法學習的浮板，這是筆者衷心的期待。

張律師

序於2006.12

民法債編（I）

第一編 民法債編總論

第一章 實例題解題方法

第一節 法律行為效力類型考題

第二節 請求損害賠償類型考題

第二章 債編緒論

第一節 債之關係的重要基本原則

第二節 債權的實現與自然債務

第三節 債之關係的義務群

第四節 債編規範體系

第三章 債之發生——契約

第一節 契約自由原則與契約正義原則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三節 契約成立的方式

第四節 懸賞廣告

第四章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第一節 總 說

第二節 真正無因管理之成立

第三節 適法無因管理

第四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

第五節 無因管理之承認

第六節 不真正無因管理

第五章 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第一節 總 說

第二節 積極成立要件

第三節 消極成立要件

第四節 返還客體（方法）

第五節 返還範圍

第六節 不當得利與其他請求權之競合

第六章 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第一節 總 說

第二節 一般侵權行為

第三節 特殊侵權行為

第四節 侵權行為之效力：損害賠償

第七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債務之履行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

第三節 債之保全

第四節 契約之效力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錄



民法債編（II）

自序

第一編 民法債編總論

第八章 多數主體之債	8-1
第一節 多數債務人之債	8-3
第一項 連帶債務	8-3
【概念解析】	
• 不真正連帶債務	8-12
第二項 可分債務	8-16
第三項 不可分債務	8-18
第二節 多數債權人之債	8-19
第一項 連帶債權	8-20
第二項 可分債權	8-23
第三項 不可分債權	8-24
第九章 債之移轉	9-1
第一節 債權讓與	9-1
第一項 意義與性質	9-1
第二項 債權之讓與性	9-4
第三項 債權讓與之效力	9-7
第二節 債務承擔	9-14

第一項 免責之債務承擔	9-15
第二項 併存之債務承擔	9-21
第十章 債之消滅	10-1
第一節 清償	10-3
第一項 清償之主體	10-3
【概念解析】	
•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	10-4
• 銀行存款遭盜領之爭議問題	10-16
第二項 清償之客體	10-21
【概念解析】	
• 「債之更改契約」與「債之變更契約」	10-25
第三項 清償地	10-30
第四項 清償期	10-31
第二節 抵銷	10-32
第一項 意義與性質	10-32
第二項 要件	10-32
第三項 效力	10-36
第二編 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債編各論	11-1
第一章 買賣契約	12-1
第一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	12-1
第二節 出賣人之義務	12-2
第一項 移轉財產權及交付義務	12-3
【概念解析】	
• 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之「交付」義務	12-4
第二項 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12-7

【概念解析】

- 買賣契約自始客觀不能時，民法第246條與第350條之競合關係 12-15
- 第三項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2-18

【概念解析】

- 物有瑕疵時，買受人是否享有「瑕疵修補請求權」？... 12-32

【專題研究】

- 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 12-46
- 第三節 買受人之義務 12-60
- 第四節 危險負擔 12-62
 - 第一項 危險負擔之意義 12-62
 - 第二項 危險負擔之移轉 12-63

【概念解析】

- 不動產買賣之「交付」、「登記」與價金危險負擔之移轉 12-65
- 第五節 消費者保護法之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 12-71
 - 第一項 意義與特徵 12-71
 - 第二項 特殊效力 12-73

第二章 贈與契約 13-1

- 第一節 成立 13-1
 - 第一項 不要式契約 13-1

【概念解析】

- 不動產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之要式性要求 13-3
- 第二項 諾成契約 13-5
- 第二節 效力 13-10
 - 第一項 贈與人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13-10

第二項 贈與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13-13
第三章 租賃契約·····	14-1
第一節 成立·····	14-1
第一項 租賃契約之要式性·····	14-2
第二項 租期之法定限制及更新·····	14-2
第三項 租賃契約與地上權·····	14-4
第二節 效力·····	14-13
第一項 出租人之義務·····	14-13
第二項 承租人之義務·····	14-16
【概念解析】	
· 「契約對第三人保護之效力」理論·····	14-26
第三節 主體之變更·····	14-35
第一項 出租人之變更·····	14-36
【概念解析】	
· 土地之「互為租賃」與民法第425條之適用·····	14-37
· 「出租他人之物」與民法第425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	14-43
· 所有權讓與不破「使用借貸」·····	14-48
第二項 承租人之變更·····	14-59
第四節 消滅·····	14-66
第一項 定期租賃·····	14-66
第二項 不定期租賃·····	14-67
第四章 委任契約·····	15-1
【概念解析】	
· 委任、僱傭及承攬契約之意義、特徵及區別·····	15-1
第一節 委任契約之成立·····	15-6
第一項 不要式行爲·····	15-6
第二項 事務處理權之範圍·····	15-9
第二節 委任契約之效力·····	15-10

第一項 受任人之義務·····	15-10
【概念解析】	
· 「合法複委任」與「違法複委任」之法律關係·····	15-11
· 間接代理·····	15-15
第二項 委任人之義務·····	15-19
第三節 委任契約之消滅·····	15-23
第一項 法定終止·····	15-23
第二項 任意終止·····	15-23
第五章 寄託契約·····	16-1
第一節 一般寄託·····	16-2
第一項 意義及性質·····	16-2
第二項 效力·····	16-3
第二節 特殊寄託·····	16-7
第一項 消費寄託·····	16-7
第二項 混藏寄託·····	16-10
第三項 法定寄託·····	16-11
第六章 承攬契約·····	17-1
第一節 承攬契約之效力·····	17-1
第一項 承攬人之義務·····	17-1
【概念解析】	
· 工作物供給契約·····	17-4
· 保固責任·····	17-22
第二項 定作人之義務·····	17-28
【概念解析】	
· 「意定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	17-32
第三項 危險負擔·····	17-46
第二節 承攬契約之消滅·····	17-48
第一項 法定終止·····	17-49

第二項 任意終止·····	17-49
【概念解析】	
• 合建契約·····	17-51
第七章 旅遊契約·····	18-1
第一節 旅遊契約之意義與成立·····	18-2
第二節 旅遊契約之效力·····	18-3
第一項 旅遊營業人之義務·····	18-3
第二項 旅客之支付費用義務及協力義務·····	18-5
第三項 權利行使期間·····	18-6
第三節 旅遊契約之消滅·····	18-6
第八章 運送契約·····	19-1
第一節 運送契約之成立·····	19-2
第一項 運送契約之性質·····	19-2
第二項 運送契約之當事人·····	19-3
第二節 物品運送·····	19-6
第一項 對託運人之效力·····	19-7
第二項 對運送人之效力·····	19-9
第三項 對受貨人之效力·····	19-24
第三節 旅客運送·····	19-25
第一項 對旅客自身之責任·····	19-25
第二項 對旅客行李之責任·····	19-28
第三項 免責約款之效力·····	19-28
第九章 合會契約·····	20-1
第一節 意義、種類及性質·····	20-2
第一項 合會之意義·····	20-2
【概念解析】	
• 「單線性合會」與「團體性合會」·····	20-5
第二項 合會之性質·····	20-8

第二節 當事人	20-9
第三節 效力	20-10
第一項 標會之方法	20-10
第二項 會首之權利與義務	20-10
第三項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20-14
第四節 會份之轉讓	20-15
第五節 合會之清算	20-16
第十章 保證契約	21-1
第一節 保證契約之特性	21-1
第一項 獨立性	21-1
第二項 從屬性	21-2
第三項 補充性	21-5
第四項 特約排除之效力	21-6
【概念解析】	
• 定期債務延期清償之保證責任	21-8
• 「連帶保證」與「拋棄先訴抗辯權」	21-9
第二節 保證人之義務	21-10
第一項 保證債務之範圍	21-10
第二項 共同保證	21-10
第三節 保證人之權利	21-12
第一項 保證人與債權人間	21-12
第二項 保證人與債務人間	21-14
第四節 保證契約與擔保物權間之關係	21-16
第一項 第一層次：債權人權利之行使	21-17
第二項 第二層次：抵押人與保證人間之求償關係	21-19
第三項 第三層次：抵押人與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求償 關係	21-22

第十一章 人事保證契約·····	22-1
第一節 意義與性質·····	22-1
【概念解析】	
• 人事保證契約之時間·····	22-2
第二節 效力·····	22-8
第一項 人事保證人之責任·····	22-8
第二項 債權人之通知義務·····	22-12
第三項 消滅時效·····	22-13
第三節 消滅·····	22-13
第一項 法定消滅事由·····	22-13
第二項 保證人之任意終止·····	22-14
第三項 保證人之法定終止·····	22-14